

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农整指〔2021〕54号

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分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扶贫中心：

根据淄财农整指〔2021〕40号文件和领导安排，现调整分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给你们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列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”（2130599）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。

希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有关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纳入财政专用账核算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并切实加

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区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度省、市、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调整分配明细表

2、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:

2021年度市（第二批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调整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市级资金 淄财农整指【2021】40号									
	合计	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			绩效考核奖励资金			重点镇专项资金		
		小计	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	项目管理费	小计	绩效奖金	项目管理费	小计	绩效奖金	项目管理费
合计	1352	500	495	5	205	203	2			647
区扶贫中心	3.5	2.45		2.45	1.05		1.05			
罗村镇	50.25	0			50.25	50	0.25			
寨里镇	220.45	0			89.45	89	0.45			131
龙泉镇	50.25	36.25	36	0.25	14	14				
岭子镇	202.25	0			50.25	50	0.25			152
西河镇	302.6	117.6	117	0.6	0					185
太河镇	522.7	343.7	342	1.7	0					179

附件2:

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	
县(区)					
县(区)财政部门					
县(区)财政部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省级资金				
	市级资金				
	区级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		
			质量指标		
				
		时效指标			
				
		成本指标			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				